

证券代码：833464

证券简称：苏州沪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电话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冯海梅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报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报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，尚无营业收入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在分析上年度经营形势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报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发的编号为 2024-015 的公告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 2024-016 的公告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发的编号为 2024-018 的公告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所”）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立信会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发的编号为 2024-019 的公告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，公司拟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已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 1,004,268 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发的编号为 2024-020 的公告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股权激励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